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正时尚”）的独立董事，对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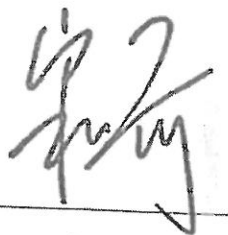
1.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郑安政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赵颖女士、刘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汤静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审阅上述人员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向前

苏葆燕

平衡

(本页无正文,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向前

苏葆燕

平衡

(本页无正文,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向前

苏葆燕



平衡